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90013、C类基金代码：018413）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7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17,050.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7月26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7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358）咨询相关事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4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概述

2015年8月17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文峰麒越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南通麒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文峰麒越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70,2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14,000万元，占基金总份额的19.94%，分期出资到位，首期出资5,600万元，详见2015年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文峰麒越医疗产业基金的公告》（编号：临2015-036）。2015年9月7日，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正式名称为“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2015年9月10日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41）。

基金合伙期限为五年，其中，前两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延长一年。基金首期出资或第二期出资完成后，从有利于投资基金整体发展和收益的角度考虑，基金管理人可决定缩小有限合伙规模，停止接受后续出资。

综合考虑基金的运行及当时市场情况，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的议案》，同意基金规模由70,200万元减少为11,756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不变，详见2018年4月18日公司公告（编号：临2018-001）。2018年12月17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部分项目退出减资，基金规模由11,756万元减少至5,379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不变，仍为19.94%。

2019年3月底，因经营需要，基金更名为“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变更经营范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详见2019年4月3日公司公告（编号：临2019-015）。

因剩余项目未能如期退出，为尽可能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2021年8月27日及2022年2月14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延长基金经营期限，最终延期至2023年3月6日，以便争取将项目变现，减少项目股权分配。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0-026、临2021-022、临2022-003）。

二、进展情况

目前，基金经营期限已满，所有投资项目已退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解散。近日，基金的注销登记申请已被批准登记，并取得了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注销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富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3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7月2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7月2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7月28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添利债券A	富国稳健添利债券C	富国稳健添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93	018394	0184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8%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10%
180日≤N＜365日	0.05%
N≥365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2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3年7月2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3年7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4月26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5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36.20万股

（二）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12人

（三）首次授予价格：14.05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上市日期：2023年7月27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4.05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四）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12人

（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36.20万股

（七）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朱晋丽	董事	15.00	3.44%	0.13%
2	崔志勇	董事会秘书	10.00	2.29%	0.08%
3	刁月霞	副总经理	5.00	1.15%	0.04%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409人）		406.20	93.12%	3.45%
合计			436.20	100.00%	3.7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九）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2024年两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3,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2025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5,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做如下调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不考虑相关激励成本的影响；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于某一年度新增并完成资产并购事项的，自次一年度开始考虑并购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1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36.20万股。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7日，上市日为2023年7月27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362,000	4,362,000	3.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62,709	100.00%	0	117,762,709	96.43%
总股本	117,762,709	100.00%	+4,362,000	122,124,709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92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总股本将由117,762,709股增至122,124,709股，若按公司新的总股本计算，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892元/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7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41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人民币61,286,1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36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6,924,100元。

十、本次授予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7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36.20万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7.59元/股，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5906.15万元，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依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906.15	1,435.52	2,706.98	1,304.27	459.37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6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出具的《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变更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邮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邵晓宁和夏雨。现因夏雨工作变动，中邮证券将委派保荐代表人陈德龙（相关简历见附件）接替其负责该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邵晓宁先生和陈德龙先生。

公司对夏雨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陈德龙先生简历

陈德龙：保荐代表人，税收学硕士，拥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参与亿安天下与和氏技术持续督导、江津华信企业债券、北碚缙云企业债券、双鸭山公司债券等多个项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沈阳分公司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沈阳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经营场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新地中心1号楼40层07单元（邮编：110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尔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敷尔佳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敷尔佳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敷尔佳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3,156	175,726.08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3,457	192,485.76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4,058	225,949.44
华夏鸿荣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3,307	184,133.76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4,058	225,949.44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638	35,523.84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3,307	184,133.76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1,014	56,459.52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永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374	299,224.32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5,637	313,868.16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敷尔佳	1,165	64,867.20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